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毅文化集團

HONY MEDIA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持續關連交易
2026共享經濟平台服務協議

2026共享經濟平台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陝西醫智諾及蘇州醫智諾與西安醫鏈通訂立2026共享經濟平台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 2026共享經濟平台服務協議應自2026共享經濟平台服務協議日期起生效並取代2025靈活用工服務合作協議，而2025靈活用工服務合作協議應據此終止；及(ii)陝西醫智諾及蘇州醫智諾同意委聘西安醫鏈通為服務供應商，提供共享服務解決方案以支持本集團於醫療產業的數字化運營服務，期限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涵義

(i) 2025靈活用工服務合作協議

茲提述前次公告。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獲商女士告知，西安醫鏈通已成為商女士的聯繫人，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於相關期間內根據2025靈活用工服務合作協議進行的過往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刊發前次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就2025靈活用工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作出之披露。經進一步分析相關上市規則後，本公司謹此澄清，2025靈活用工服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適用上市規則第14A.60條，原因為其條款並非固定，而固定條款乃上市規則第14A.60條所規定的其中一項要求。

由於(i)過往交易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交易總額已超過3,000,000港元；及(ii)於相關期間內根據2025靈活用工服務合作協議進行的過往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起超過1%，該等過往交易分別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及第14A.76(1)(b)條項下的全面豁免規定。因此，2025靈活用工服務合作協議本應（但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作出公告。未有及時就2025靈活用工服務合作協議刊發公告乃由於本公司對上市規則第14A.60條之規定理解有誤。

由於(i)西安醫鏈通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過往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2025靈活用工服務合作協議（包括過往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2025靈活用工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過往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ii) 2026共享經濟平台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西安醫鏈通為商女士的聯繫人，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2026共享經濟平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西安醫鏈通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2026共享經濟平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2026共享經濟平台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2026共享經濟平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董事會確認，概無董事於2026共享經濟平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2026共享經濟平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陝西醫智諾及蘇州醫智諾與西安醫鏈通訂立2026共享經濟平台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 2026共享經濟平台服務協議應自2026共享經濟平台服務協議日期起生效並取代 2025靈活用工服務合作協議，而2025靈活用工服務合作協議應據此終止；及(ii)陝西醫智諾及蘇州醫智諾同意委聘西安醫鏈通作為服務供應商，提供共享服務解決方案，以支持本集團於醫療產業的數字化運營服務，期限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026共享經濟平台服務協議

除訂約方外，各份2026共享經濟平台服務協議的條款在所有實質性方面均完全相同。2026共享經濟平台服務協議詳情載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2026共享經濟平台服務協議一

(1) 陝西醫智諾；及

(2) 西安醫鏈通。

2026共享經濟平台服務協議二

(1) 蘇州醫智諾；及

(2) 西安醫鏈通。

期限：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標的事項： 陝西醫智諾及蘇州醫智諾同意委聘西安醫鏈通作為服務供應商，提供共享服務解決方案，以支持本集團於醫療產業的數字化運營服務。

共享服務解決方案主要涉及由西安醫鏈通負責處理本集團為支持其於醫療產業的數字化運營服務而不時物色、決定及需要的若干名工作人員（「工作人員」）的聘用、合約管理、薪酬結算及支付處理等流程。

服務費及定價機制： 陝西醫智諾及蘇州醫智諾應付予西安醫鏈通的費用包括：

- (i) 勞務報酬（「**勞務報酬**」），相等於應付予工作人員（即本集團不時物色、決定及要求的個人，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及保健從業員）的實際報酬，按成本基準計算。每名工作人員的勞務報酬應由本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當時市場價及市況，以及該名人士的背景、經驗、資歷及職責後釐定；及
- (ii) 一項服務費（「**服務費**」），按以下分層基準釐定：
 - (a) 倘於一個月內根據2026共享經濟平台服務協議應付的勞務報酬總額等於或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服務費為勞務報酬總額的6.80%；或
 - (b) 倘於一個月內根據2026共享經濟平台服務協議應付的勞務報酬總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服務費為勞務報酬總額的5.90%。

上述服務費率由本集團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現行市價及相關服務的要求（例如各項目所需的工作人員人數、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範圍、預期交易金額等）；(ii) 另一名獨立服務供應商（目前為中國最大的服務供應商之一）就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類似服務費率；及(iii) 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就可比服務取得的至少兩份報價（其中包括中國最大的服務供應商之一）。西安醫鏈通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金額及 / 或計算方法，應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

各方應按季度審閱及討論服務費率，且如有需要，可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上述因素後，同意調整服務費率。

勞務報酬及服務費總額應由陝西醫智諾及蘇州醫智諾於收到西安醫鏈通的付款通知後三日內支付予西安醫鏈通。

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a)陝西醫智諾與蘇州醫智諾(合計)與(b)西安醫鏈通根據2025靈活用工服務合作協議於：(i)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及(iii)相關期間的交易金額：

	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止期間	於相關期間內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靈活用工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	14,143	41,370	37,243 ^(附註)

附註：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錄得的歷史交易金額按年化基準計算的金額(不包括公眾假期期間的若干日期，該等日期內並無根據2025年靈活用工服務合作協議進行任何交易)約為人民幣3.78億元。該金額並不代表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2026共享經濟平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共享經濟平台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360,000	400,000	440,000

儘管建議年度上限的金額相對於本集團的歷史收入而言金額較大，但董事認為，除已實施用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內部監控措施外，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對西安醫鏈通並無過度依賴：

- (i) 視乎服務供應商於相關時間提供的實際條款（應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關連人士（包括西安醫鏈通）取得其共享服務解決方案的分配比例可能達到50%或以上；
- (ii) 本集團已與至少三名提供類似共享服務解決方案的獨立服務供應商（其中包括中國最大的服務供應商之一）建立並將繼續維持緊密的業務關係；
- (iii) 共享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於市場上隨時可得，且本集團於有需要時，能夠輕易向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取得可資比較服務，以替代西安醫鏈通；
- (iv) 建議的年度上限代表本集團與西安醫鏈通之間潛在交易金額的最高限額。2026共享經濟平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具排他性質。2026共享經濟平台服務協議的任何一方亦無任何承諾或義務。2026共享經濟平台服務協議僅為本集團於需要時取得相關服務提供額外選擇。本集團可全權酌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磋商，並選擇提供可資比較或更佳條款的服務供應商；及
- (v)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就提供該等服務而言並不依賴西安醫鏈通。因此，本集團與西安醫鏈通之間關係的任何潛在變動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於釐定2026共享經濟平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包括：

- (i) 本集團過往對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以支持其營運的共享服務解決方案（例如靈活用工解決方案）的需求及使用情況，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年度，介乎約人民幣408百萬元至人民幣820百萬元之間；
- (ii) (a)陝西醫智諾與蘇州醫智諾（合計）與(b)西安醫鏈通於2025靈活用工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i) 經考慮預計營運規模及市場需求趨勢，以及本集團於醫療產業的數字化運營服務的持續發展後，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共享服務解決方案的估計未來需求；及
- (iv) 約10%的合理緩衝，以應付潛在業務增長及對共享服務解決方案需求的任何意外波動。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以監察及管治2026共享經濟平台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部門（「**公司秘書部**」）主要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不超出年度上限，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當累計金額超過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經批准年度上限的50%時，公司秘書部將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發出特別通知。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將繼而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將進行重新評估。倘在該重新評估後釐定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可能被超出，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啟動召開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視乎需要）的程序，以提高年度上限；
- (b) 除上文第(a)段所述的內部監控外，首席財務官亦會每半年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供確認及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向其提供的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可據此檢查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上述方式進行；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該等交易是否(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
- (d)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ii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訂立2026共享經濟平台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醫療產業數字化運營服務；及(ii)娛樂及媒體業務。

作為其主營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透過（其中包括）其附屬公司（即陝西醫智諾及蘇州醫智諾）經營「醫智諾」。「醫智諾」為藥企提供數字化運營服務，例如基於線上生態平台向藥企客戶提供營銷、醫學會議、醫學科普及數字化推廣服務。

為滿足藥企的需求，本集團不時實施多項數字化運營項目及任務（例如組織學術會議、製作及推廣醫學科普內容、製作及發佈醫療保健行業的專業文章及視頻等）。實施及執行該等項目及任務會產生對人力的浮動需求，並需要在以項目為基礎的短中期內增加人手，尤其是醫療及保健從業員。與其聘用全職醫療及保健從業員，2026共享經濟平台服務協議使本集團能夠根據其浮動的業務需求，將所需職位外包予外部服務供應商，從而優化其人力資源配置。此項安排有效解決因季節性、階段性或週期性因素而產生的人力需求波動。此舉亦有助於減輕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負擔，因西安醫鏈通將處理與工作人員相關的合約管理、薪酬結算、付款處理及相關事宜等主要行政事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共享經濟平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2026共享經濟平台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陝西醫智諾及蘇州醫智諾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醫療產業數字化運營服務。

西安醫鏈通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i) 51.0%由西安萬物生擁有，(ii)約40.8%由西安浪漫起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安浪漫**」)擁有及(iii)約8.2%由尚華女士擁有。

西安萬物生由(i)西安力合同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安力合**」)擁有約62.17%、(ii)張家港力合同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家港力合**」)擁有約19.13%、(iii)商女士擁有約14.35%及(iv)由屬國有控股企業的西安高投啟微未來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安高投**」)擁有約4.35%。

西安力合由(i)商女士擁有73.80%，(ii)由陳翠娥女士擁有約15.38%，(iii)由孟慶宇先生擁有約7.69%，(iv)由石衛飛先生擁有約3.08%及(v)由諾和同道(海南)投資有限公司(「**諾和**」)擁有約0.05%。

張家港力合由商女士擁有99%及由諾和擁有1%。

諾和由商女士擁有99%及由劉瑩女士擁有1%。

西安浪漫由張杰先生擁有99%及由張衛廣先生擁有1%。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尚華女士、西安浪漫、張杰先生、張衛廣先生、陳翠娥女士、孟慶宇先生、石衛飛先生、西安高投及劉瑩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i) 2025靈活用工服務合作協議

茲提述前次公告。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獲商女士告知，西安醫鏈通已成為商女士的聯繫人，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於相關期間內根據2025靈活用工服務合作協議進行的過往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刊發前次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就2025靈活用工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作出之披露。經進一步分析相關上市規則後，本公司謹此澄清，2025靈活用工服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適用上市規則第14A.60條，原因為其條款並非固定，而固定條款乃上市規則第14A.60條所規定的其中一項要求。

由於(i)過往交易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交易總額已超過3,000,000港元；及(ii)於相關期間內根據2025靈活用工服務合作協議進行的過往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起超過1%，該等過往交易分別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及第14A.76(1)(b)條項下的全面豁免規定。因此，2025靈活用工服務合作協議本應（但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作出公告。未有及時就2025靈活用工服務合作協議刊發公告乃由於本公司對上市規則第14A.60條之理解有誤。

由於(i)西安醫鏈通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過往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2025靈活用工服務合作協議（包括過往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2025靈活用工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過往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ii) 2026共享經濟平台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西安醫鏈通為商女士的聯繫人，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2026共享經濟平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西安醫鏈通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2026共享經濟平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2026共享經濟平台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2026共享經濟平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補救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補救措施，以避免類似未能遵守規則行為在未來再次發生，包括但不限於：

- (i) 內部培訓資料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下旬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發放，以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要求的認識；
- (ii) 每半年更新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名單，並在各成員公司內部流傳，以協助識別交易對手是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ii) 要求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相關部門(如財務部門及/或法務部門)每半年開展常規檢查(除交易前檢查外)，確認交易对手的身份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並及時將任何已識別的關連交易事項上報公司秘書部門，以確定該交易是否涉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
- (iv) 不時尋求法律意見及其他專業意見，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一般事項

董事會確認，概無董事於2026共享經濟平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2026共享經濟平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弘毅文化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2025靈活用工服務合作協議一」	陝西醫智諾與西安醫鏈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就西安醫鏈通向陝西醫智諾提供靈活用工解決方案而訂立的服務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一修訂）
「2025靈活用工服務合作協議二」	蘇州醫智諾與西安醫鏈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就西安醫鏈通向蘇州醫智諾提供靈活用工解決方案而訂立的服務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二修訂）
「2025靈活用工服務合作協議」	統指2025靈活用工服務合作協議一及2025靈活用工服務合作協議二
「2026共享經濟平台服務協議一」	陝西醫智諾與西安醫鏈通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就西安醫鏈通向陝西醫智諾提供共享服務解決方案（相當於2025靈活用工服務合作協議一所述的靈活用工解決方案）而訂立的服務協議
「2026共享經濟平台服務協議二」	蘇州醫智諾與西安醫鏈通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就西安醫鏈通向蘇州醫智諾提供共享服務解決方案（相當於2025靈活用工服務合作協議二所述的靈活用工解決方案）而訂立的服務協議
「2026共享經濟平台服務協議」	統指2026共享經濟平台服務協議一及2026共享經濟平台服務協議二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一方／多方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女士」	商晶女士，陝西醫智諾及蘇州醫智諾的董事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次公告」	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5靈活用工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交易
「過往交易」	指於相關期間內根據2025靈活用工服務合作協議進行的交易
「相關期間」	指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2026共享經濟平台服務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止期間
「陝西醫智諾」	陝西醫智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一」	陝西醫智諾與西安醫鏈通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將2025靈活用工服務合作協議一項下的服務費率由6.20%的統一費率修訂為如下分層基準：(i) 5.90%（倘根據2025靈活用工服務合作協議於一個日曆月內應付的勞務報酬總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或(ii) 6.80%（倘根據2025靈活用工服務合作協議於一個日曆月內應付的勞務報酬總額等於或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
「補充協議二」	蘇州醫智諾與西安醫鏈通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將2025靈活用工服務合作協議二項下的服務費率由6.20%的統一費率修訂為如下分層基準：(i) 5.90%（倘根據2025靈活用工服務合作協議於一個日曆月內應付的勞務報酬總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或(ii) 6.80%（倘根據2025靈活用工服務合作協議於一個日曆月內應付的勞務報酬總額等於或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

「蘇州醫智諾」	醫智諾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西安醫鏈通」	西安醫鏈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2026共享經濟平台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供應商
「西安萬物生」	西安萬物生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西安醫鏈通的51%權益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弘毅文化集團
侯偉文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趙令歡先生²（主席）、程武先生¹（首席執行官）、袁海波先生¹（總裁）、袁健先生³、王宋宋女士³及潘敏女士³

¹執行董事

²非執行董事

³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